

雄健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),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,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,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,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,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:

1. 环境保护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

1.1 环评简况

合浦雄健混凝土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企业)于2021年4月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《雄健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,同年7月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《关于雄健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(北审批建准〔2021〕155号)。

1.2 设计简况

本项目建设未进行初步设计,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,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,环保投资已投放到位。

1.3 施工简况

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,2023年11月投产。

1.4 验收简况

企业投资500万元位于北海市合浦县石康镇新安村委曲木村民小组东南面(鑫一砖厂旁)建设“雄健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”,项目总占地面积11397.89m²,主要建设搅拌楼、原料仓库、上料仓、办公生活楼、宿舍楼、试验室、修理棚、辅助用房等,建成2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,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60万m³。

企业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，委托广西智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雄健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》。企业组织雄健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，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广西智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、环评单位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的代表和 2 名技术专家组成（名单附后），对雄健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工作组通过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检查了雄健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情况，向建设单位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了解情况，复核了相关资料，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1.5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项目施工、竣工、调试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情况。

2.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(1)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企业无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，环境保护相关事项主要由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管理，负责收集和建档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、制度、文件等。由厂长负责现场环保设施的巡检和维护。

(2)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企业已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，已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并已进行备案。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，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。

(3) 环境监测计划

按照《雄健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批复要求情况实施监测计划。

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(1)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

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。

(2)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

根据项目环评报告，项目无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，并不涉及居民搬迁。

2.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

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、珍稀动植物保护、林地补充等环保措施。

3. 整改工作情况

无。

4. 公示情况说明

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。

